

中共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委员会
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文件

西材 [2021]13 号

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九环新越优秀学业奖评选办法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九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学院捐赠设立“九环新越优秀学业奖”。为确保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名额及奖励金额

每年评选 25 名，每人奖励金额人民币 2000 元。

二、评选推荐范围

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和三年级本科生，每名本科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奖一次，已获奖学生升入高年级后不再参选。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思想表现良好。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

3.热爱材料科学事业，勤奋好学，勇于创新，严谨求实，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无补考。

4.积极参与公益活动，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四、评选程序和办法

1.名额分配。学院两个年级均分，多出的名额给人数较多的年级。每个年级名额平分至两个专业，多出的名额给人数较多的专业。

2. 学院初评。学院成立“九环新越优秀学业奖”评审工作组，成员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以及教学工作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人员组成，负责评选推荐工作。评审工作组计算学生的除选修课以外的学业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提出建议资助名单。

3. 学院审核。评审工作组将拟资助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

4. 公示。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

2021年11月03日